## 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电〔2019〕1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县直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由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共七个部分组成。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一、概 述

2018年，繁峙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条例》，认真对照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群众期盼，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制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信息发布、积极回应诉求，统筹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切实增强了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保障了基层和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 县政府按照《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组织督查，同时监督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要配合、专门股室抓具体”的工作要求，成立了领导机构、明确了职责，出台了《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繁峙县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繁政办发〔2018〕74号），下发了《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高效的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和报送工作。形成了自上而下、横向联动的工作体系，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建设

2018年，县政府和县直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系列要求部署，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加强平台建设、健全制度保障、强化监督指导，并明确相应的工作要求。重点公开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具体事项。继续按照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的原则深入落实。我县结合实际，制定了《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繁峙县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繁峙县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并在繁峙县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同时要求各单位对照文件，制定各自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目录清单及进展情况。我们继续利用政务微博、“随手拍”等政务新媒体来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同时，扎实推进涉农、教育、民生等领域信息公开，提高政府信息的知晓率和利用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政务微博、随手拍、电视、网络、报纸等共发布各类信息94476条（包括政务大厅网上办件），其中，信息公开目录公开1247条，约占信息发布总数的1.2%；机构职能类506条，其中财政信息类207条，重大项目类55条，公共服务类71条，环境保护类74条，安全生产类39条，脱贫攻坚类60条，约占信息发布总数的0.5%。政策法规类1132条，约占信息发布总数的1.2%；决策行政职权类92197条（政务大厅网上办件），约占信息发布总数的92.8%；工作动态类4725条，约占信息发布总数的5.1%。全年政府网站独立访问用户114988个，总访问量358169次。2018年在市级以上各类主流媒体发稿697件，其中报纸类337件，视频类360件，其中，国家级媒体发表6件，省级媒体发表69件，头条98件。《繁峙新闻》共播出本县新闻120余期610余条。

三、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我县在政策解读方面共解读332条，主要通过门户网站上用图片、视频和文件三种形式进行解读，其中材料解读164条，图片解读86条，视频解读82条。在舆情回应方面主要通过市长信箱、县长信箱、社情民意、随手拍等渠道进行答复，全年共收到信息357条，均已答复。同时，借助“繁峙发布”政务微博平台，累计发布信息3322条，新增粉丝23757人，其中自创微博1853条，微博粉丝达180460，总阅读数300万以上。在平台建设方面我县主要有政府网站、政务大厅平台及各乡镇建立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平台，全年通过平台办理的办件有90247件，真正为全县群众提供了咨询服务平台，切实打通了群众“最后一公里”。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加强“放管服效”改革，着力营造“六最”营商环境。**出台了《繁峙县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加快营造“六最”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加快营造“六最”营商环境。

一是全面梳理规范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对已公布的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中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等9类行政职权事项按照统一标准予以规范，对县政府部门9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将县级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布。

二是持续承接取消行政审批事项。2018年我县权责清单行政职权为3265项，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对应取消了3项行政许可事项。对应调整行政职权事项166项。

三是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县政府制定完善了《繁峙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及其配套制度》《繁峙县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加快营造“六最”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繁峙县加快数据共享全力以赴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通知》，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了繁峙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五统一”窗口，做到了有方案、有布置、有场所、有人员、有机制、有行动、有成效。我县2018年共备案129个项目，其中把6个项目列入了试点项目并签订了承诺书，“五统一”共办理事项56项。并建立了《繁峙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项目台账》，开展了“3545”专项改革，全县所有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前置材料等平均压缩50%。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限由原来的130天，压缩至90个工作日内。对县直15个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中企业办理报建手续需要提供的133件材料清单在繁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制定了“繁峙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操作流程图”，并已在政务服务中心网站和政务大厅三楼企业投资承诺制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了公示。

四是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县工商部门分别对2户广告发布登记单位、5户广告经营企业、2户商标代理机构、2户印刷企业、8户加油站进行了双随机抽查，对248户个体户进行了抽查，对企业123户进行了抽查。

**（二）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住房保障领域方面：2018年，我县棚户区改造共完成征迁453户，建成453户，其中砂河城中村改造征迁完成206户，县城棚户区改造征迁完成247户（杏园乡南关村改造范围完成167户，繁城镇光华街改造范围完成80户）。公租房分配596套。保障性住房共受理各类申请3291户，其中：军队退役人员申请租赁补贴的2529户；城市低保家庭申请住房补贴的446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经济适用住房配售的316户。在农村危房改造方面实施“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720户，目前已竣工2211户，正在验收。我县新建滨河扶贫移民小区和东山惠民移民小区，新建和消化库存房1120余套，集中安置移民户1325户3873人。出台货币化补助政策，分散安置1241户2501人。我们要求各相关单位将以上内容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公开，同时，在繁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二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面：2018年，我县共出让9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面积8.3273公顷；正在挂牌出让土地3宗，出让面积12.7公顷。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均公布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其中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在忻州日报公开，出让公告在县城范围内张贴。

三是政府采购方面：2018年，我县主要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交易）过程招标信息、中标（成交）信息97条，其中，招标公告35条，中标公告33条，变更公告3条，废标公告2条，谈判公告及磋商公告22条，成交公告22条，变更公告2条。

四是国有产权交易方面：我县对繁峙县磷肥厂低效用地进行了再开发，并印发了《繁峙县磷肥厂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方案》,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

五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方面：工程建设项目28项，项目招投标公告、招标过程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等均在山西省招标公共服务平台、忻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信息网、忻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繁峙县农村公路建制村通硬化路项目118个，里程266.971公里。现在完成了228.835公里。河道清障整治13处，做过水路面80立方米，清淤总长度1195米、清淤量12030立方米。各方面信息均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六是脱贫攻坚工作方面：2018年，我县减贫23309人，经市县自评，县脱贫退出14项指标全部达标。有17个县市先后20批次来参观学习，山西日报、山西电视台、忻州日报、忻州电视台等主要媒体109次报道我县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七是生态环保方面：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环评批复等各类信息74条，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12个群众反映问题和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反馈5个问题全部公开办结，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八是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方面：我县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做好财政性资金公开工作，以政府预算、部门预算、预算执行、“三公”经费等内容为重点，向社会公开经人大审议通过的政府预算、决算报告及预算、决算表，完善预算编制，积极推动部门预算公开，研究形成部门预算公开的有效方式，增强政府财政资金的透明度。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各级各部门按月公开全县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由县财政局牵头推进全县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在政府网站上公开了74个县直单位的2017年度财政决算情况及2018年财政预算情况，其中：人大、政协、检查审判机关4个，政府部门51个，党群关系18个。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分批次主动公开了全县城乡城市低保户2120 户3742人，农村低保户18885 户19023人。公开了《关于调整保障性住房分配办法的意见》和《繁峙县2018年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办法》等文件，对分配入住的596套公租房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九是“两会”提案议案公开方面：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依法执行人大决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14件，办复率100%。同时，县级聘请15名法律顾问，39个县直部门聘请法律顾问，278个村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协议，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基层法律顾问服务体系。扩大政务公开，全面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等全方位监督，政府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同时，扎实推进涉农、教育、民生等领域信息公开。教育部门重点公开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招生、财务类信息的公开工作。乡（镇）村通过公开栏、县电视台、广播电台、传单、便民册等方式，及时公开惠民信息、扶贫搬迁、三农补贴等信息，让群众更多地了解、掌握政策方向和改革目标。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县政府系统全年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136件，其中，当面申请114件，网络申请22件，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有71件，同意公开答复的有19件，同意部分公开答复的有4件，答复率为100%。不予公开的为0件。依申请公开主要集中在城市管理和房地产管理等领域。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一）行政复议案件情况：2018年接到行政复议申请2件，其中，主动撤回1件，因不符合申请要求驳回1件。我们坚持“复议为民”的理念，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并充分利用和解、调解方式化解行政争议，确保社会稳定。

（二）行政应诉案件情况：2018年我县共发生行政诉讼案件2宗，其中代县人民法院审理以繁峙县公安局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1件，因繁峙县公安局理由依据充分，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还有以繁峙县宗教事务管理局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1件，较好地维护了县政府的合法权益。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总体来讲，过去一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省、市的大力支持下，在政府系统各级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各单位信息专干变动过于频繁，人员培训难度大，信息专干素质参差不齐，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只局限于一般性的办事程序、办事原则等事项的公开。

二是少部分单位没有真正把政府信息公开当作一项日常工作，存在不愿深度公开的思想，不能常态化更新信息，信息公开事项不够具体，信息公开不够主动，另外，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一些部门在公开内容上存在不全面、公开目录不完整、公开时效性较差，与群众需要还有一定差距。

八、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研究分析，强化措施，扎实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质量、上水平。

（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扎实推进队伍建设。搞好人员调配，加强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基层一线同志掌握新知识、运用新技术。牢固树立公开理念，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维护政府良好形象。

（二）不断完善公开内容。精心梳理群众关注高的政府信息，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抓好全县行政审批、财政预算和“三公经费”、重点工程、惠民政策、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政务微博、随手拍、电视、网络、报纸等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持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模式，加强对“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增强搜索查询和互动交流功能，丰富公开形式，畅通公开渠道，让群众便捷获取政府信息。

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